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安函〔2019〕3号

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“4·15”全民 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70周年，根据教育部要求，各级各类学校要在“4·15”前后集中开展以“千万学生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”为主题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、统筹安排，结合实际和学生特点，丰富教育形式，拓展教育载体，让学生在教育活动中普遍掌握国家安全知识，提升国家安全意识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。要认真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、课堂教育教学相结合，不断充实教育内容，完善教学体系，建立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，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、进教材、进头脑。

二、注重教育实效。各地各校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把统一组织活动与学生主体参与实践活动结合起

来，依托国家安全有关部门、研究机构及专家学者，组织专题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；会同相关部门举办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、微课大赛；通过电视授课、网络直播、巡回讲座等方式，有机结合“实体课堂”“空中课堂”“网络课堂”，做出规模、形成声势，扩大教育覆盖面和受益面，形成“千万学生同上一堂国家安全教育课”的生动局面，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。

三、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各校要丰富宣传形式，主动邀请相关媒体，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形式进行全方位报道，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意识入脑入心，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(<http://www.univs.cn>)将开设活动专题，集中展示各地各高校工作动态、学习资源、特色活动。各市各高校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情况请于4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安稳处（传真：025-83335524，邮箱：anwenchu@126.com）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